

#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、《红寺堡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红政办发〔2019〕96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我单位认真梳理了2023年财政安排的资金支出，组织各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对我部门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开展自评。自评结果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概况

### 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

吴忠市红寺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于2015年1月，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。2015年1月，根据吴忠市委办公室、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吴党办发〔2014〕58号）文件，将原由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的人事职能下放，与原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职能合并，设立红寺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为红寺堡区一级行政单位，现有编制5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5人。截止2022年底实有人数5人。下设3个事业单位，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

心、劳动监察执法局（为局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），核定编制共 30 人。

## **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### 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**

1.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2023 年投入总计 662.5 万元，2023 年度全部支付完成，执行率 100%。

2.人才专项资金 2023 年投入总计 40.1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### **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**

我单位所有项目均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执行，按照合同要求付款，不存在违规支付的情况，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，账务处理清晰、完整、规范，账目按照规定归档存放。

### **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，2023 年实训基地已交工投入使用，完成总体目标。

人才专项资金为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，主要用于人才补助、项目经费等，2023 年已全部支付到位。

### **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一是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，发放及时率 100%，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率 100%，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 95%，已全部完成全年目标。

二是人才专项资金，发放及时率 100%，资金在规定时间内

内支付率 100%，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 95%，已全部完成全年目标。

### 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### 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自评结果用于规范以后的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，及时公开。

###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### 六、附件

红寺堡区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吴忠市红寺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12 月 11 日